

张店区教育局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我局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09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健全结构

根据《条例》和区政府的要求，区教育局召开局长办公会对贯彻实施《条例》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成立了以张秀德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全力推进全区（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分解，层层落实到各相关科室，并指定由教师进修学校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采集、日常更新维护等工作。同时加强了信息工作工作的力度，指定了专职人员 2 人。其中全职 1 人，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一年来我局根据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工作实际，逐步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发布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和考核、公开受理举报等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建立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机制，明确区教育局办公室为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公布了受理和监督电话，建立了受理答复机制，做到了件件能受理，事事有答复。

健全载体平台，发挥服务功能。我局对张店教育信息网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全面改版，信息公开平台功能进一步健全。机关信息及时全面进行公开，做到了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

开形式，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应该和可以公开的信息。推动各区属学校建立门户网站，督促各学校从机构设置、职能、政策法规、收费依据标准等方面对部门信息全面实行公开，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定基础。

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本单位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200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7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10条，政策法规信息5条，规划计划信息3条，业务工作信息50条，统计数据信息10条，其他信息109条。主动公开了本区的中小学校收费依据、标准，监督投诉电话，中、高考相关相关政策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09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此无处理情况。

（三）咨询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09年度受理政府公开咨询355人次，其中现场咨询90人次，电话咨询261人次，网上咨询4次。受理政务信息公开投诉112件，已全部办结。2009年度未收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未被提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200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局领导的重视下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系统性、准确性。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